

证券代码：834082

证券简称：中建信息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82	中建信息	2021年8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商务中心4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东兴-中建信息四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增信措施安排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中建信息第四期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中建信息第四期资产证券化业务,且公司作为东兴-中建信息四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为专项计划费用及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如期兑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差额补足义务。专项计划已于2020年11月10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对东兴-中建信息四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527号)。

为了提高专项计划的证券质量和安全性,降低发行利率,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意将专项计划的增信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具有融资担保业务资质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将作为差额支付义务人为专项计划费用及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如期兑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差额支付义务,具体以担保机构届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公司同意为担保机构的差额支付义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本次专项计划的其他安排仍按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的《关于开展中建信息第四期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建信息第四期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事宜的议案》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12日 15: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商务中心4号楼19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商务中心4号楼18层；邮政编码：100048；联系电话：010-68738902；传真：010-68796700；联系人：梁斯瑞。

（二）会议费用：会议为期0.5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